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非执法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非执法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LZZC2022-C3-1-51-XYGC

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2	6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4	2
第二部分	大 技术部分6	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6	0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非执法服务采购(GXLZZC2022-C3-1-51-XYGC)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非执法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LZZC2022-C3-1-51-XYGC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非执法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43.00万元

最高限价: 131.08万元

采购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非执法服务采购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在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备注: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 4. 本项目由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竞标。
- 5.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3 年 1 月 18 日</u>至 <u>2023 年 1 月 30 日</u>,每天上午 <u>9:00 至 12:00</u>,下午 <u>15:00 至 17:30</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

方式:

邮寄获取:供应商可以转账、电汇或网上汇款的形式支付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和邮费,并 于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到达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户名:广西信永工程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盟商务区支行,银行账号:7719 0170 0110 101),供应商须在汇款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请填写)及用途。供应商办 理汇款后请将汇款凭据复印件、详细的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信箱、联系电话、传真号 码等资料发送到我公司邮箱 xinyong0628@163.com。如未能提供联系方式和准确的邮寄地址造成 采购文件无法邮寄或无法联系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 邮寄另支付 50 元邮费,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1月3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 42 号泰宏百旺都 4-10-10号)。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1月31日10点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 42 号泰宏百旺都 4-10-10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公告媒体: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柳州市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liuzhou/)、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xxyzx.com/)上发布。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关于磋商的有关要求:
- (1) 磋商时间: 2023 年 1 月 31 日 10 点 30 分 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 (2) 磋商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标室(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 42 号泰宏百 旺都 4-10-10 号),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

地址: 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柳糖路4号

联系方式: 韦国忠/0772-76193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

联系方式: 覃荣烽, 0771-5824699/188787096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覃荣烽

电话: <u>0771-5824699</u>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8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立附足口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非执法服务采购
	米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LZZC2022-C3-1-51-XYGC
	采购预算	143.00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	□ 无
	限价	☑ 有,金额: 131.08万元
1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	无
	品项目,必填)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
	 公告媒体	自 治 区 税 务 局 柳 州 市 频 道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liuzhou/)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xxyzx.com/)
	采购人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
2		地址: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柳糖路4号
_		电话: 0772-7619306
		联系人: 韦国忠
		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
3	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 0771-5824699
		传真: 0771-5782263
		联系人: 覃荣烽
		☑公告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供应商库抽取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 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在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 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备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 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4. 本项目由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 加竞标。 5.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 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不组织 □组织: _____

项目现场勘察

6

1. 时间: _____

2. 地点: _____

3. 其他:

	IPV 人 (十	☑不接受
	联合体	□接受
7		☑ 不接受
,	公包	□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分包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8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其他或不适用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范围内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品目清单范围内
	节能产品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9		☑其他或不适用
9		□否
		□是,要求如下: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
	信息安全认证	规定,本项目中涉及提供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具有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其他或不适用
		□否
		□是,采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印发)的产品类别(非强制类),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
10	节能产品(非强制	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只选择其一):
	学能产品(非强制 类)	1. □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2.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
		比例为:%
		☑其他或不适用

		□否
		□是,采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
		18 号印发)的产品类别,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给予以下优先待遇(选择其中之一):
	环境标志产品	□1. 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2. 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
		比例为:%
		☑其他或不适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监狱企业、残疾人	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注:全区税务系统为10%-20%,其中区局机关为10%,以下同)
	型、微型企业,享受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11	格扣除等促进中小	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	的扣除比例为:%。
	购政策。残疾人福利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性单位属于小型、微	注: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
	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受政策。)	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
		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
		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
		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	无
	性规定的	/ -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除竞争性

	他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供
		应商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4	提交样品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14	定义件吅	2. 样品检测报告: (□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
		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10	位有以有 形以时间	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3</u> 年 <u>1</u> 月 <u>31</u> 日 <u>10</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16		地点: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 42
		<u> 号泰宏百旺都 4-10-10 号)</u>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3</u> 年 <u>1</u> 月 <u>31</u> 日 <u>10</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17		地点: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 42
		<u> 号泰宏百旺都 4-10-10 号)</u>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本项目的磋商保证
		金为人民币 <u>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u> (取整到元)。磋商保证金的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18	磋商保证金	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10	姓内 休ய亚	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
		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
		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 6197 5749 8910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正本_1_份
00		副本_4_份
20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_1_份(☑正本扫描件 PDF 文件, ☑ 可编辑的 Word)
		注: 每本的装订厚度不得超过 55mm。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非执法服务采购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	项目编号: GXLZZC2022-C3-1-51-XYGC
21	载明的信息	磋商供应商名称:
		<u>2023</u> 年 <u>1</u> 月 <u>31</u> 日 <u>10</u> 时 <u>30</u> 分前不得拆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信用查询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
22		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当日。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
		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
		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23	时间、地点、方式、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项目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1.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①最低评标价法:
24	 定标原则	□ 随机抽取
	2.3.2.2.3	□其他
		☑ ②综合评分法:
		□ 随机抽取
		ロ REVIOLITAY

		☑其他, <u>得分相同时,以</u>	没标报价 (最)	后报价) 由低	到高顺序排列;得
		分相同且投标报价(最后打	设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	优劣顺序排列
2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 式和时间	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项目履约	保证金为	/,提交方	式为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	几构出具的保	函等非现金形	式,成交供应商在
		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	正金,否则,	不予签订合同	。采用转账、电汇
		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名	签订合同前按	规定的金额从	成交供应商银行账
		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约定服务期(或缺陷)	责任期)满且	成交供应商完	全履行了服务要求
26	履约保证金	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 采	兴购人在收到 原	成交供应商提出	出申请的 14 日内无
	//X/ 7 // ML 3L	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	人如逾期退还	履约保证金,	每逾期一天,可按
		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服务			
		期(或缺陷责任期)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收款人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位	保证金须在电	汇凭据附言栏	中写明采购编号、
		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	3标代理服务费	费管理暂行办法	去》(计价格 (2002)
		1980号)、《国家发改委	关于降低部分	建设项目收费	标准规范收费行为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	女价格〔2011〕	534 号) 规定	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标准费率基础上,下浮309	%执行。即: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1-30%)。			
21	716/13 T Q ± 23/03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	(未下浮 30%)	: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1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	差额定率累进	法计算。	
		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	程招标代理业	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	2.8万元		
		(1000-500) 万元×0.55	%=2.75万元		
		(5000-1000) 万元×0.3	5%=14万元		
		(6000-5000) 万元×0.2	%=2 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	+2. 8+2. 75+14	+2=22.55(万	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下浮	30%) =22.55	× (1-30%) =1	5.785 (万元)
		(2) 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	旨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信永工程	咨询有限责任	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	分行东盟商务	区支行	
		银行账号: 7719 0170 01	10 101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	商的"公章"	是指根据我国邓	讨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	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磋商文件	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	工会章、合同	章、投标专用章、
		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	章均不能代替	公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	商的"签字"	是指供应商的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28	其他规定	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	签署处亲笔写	上个人的名字的	的行为,私章、签
		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	形式均不能代	替亲笔签字。	
		3.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随
		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	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	
		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	委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	告其《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接受社会

	내는 높V
	监督。
	<u> </u>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 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3.2.3 在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6.2 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项目现场勘察
 -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 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 ★9.1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竞争性磋商无效;对属于《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2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 须知前附表。
-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且要求产品供应商具有经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查询网址链接。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 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 "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 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 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 14.1.1 商务部分[下列文件标注"★"号的(另有说明的,按说明要求提供),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1)磋商响应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 (3)分项价格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 **★**(5) 磋商保证金
 - ★(6)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 ②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 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上一年度**(2021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磋商时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原件备查**:
- 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 ⑦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磋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 ⑧特定资格条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材料:
- 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
 -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8)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下列文件标注"★"号的(另有说明的,按说明要求提供),须加盖公** 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1)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 (2)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工作方案、服务承诺、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等内容,请结合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自行编写)
 - (3)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4)其他资料
 -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

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及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禁止采用现钞方式,在本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1 份(正本扫描件 PDF 文件,可编辑的 Word)装入信封密封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22. 磋商小组
 -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3. 初步审查
-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 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 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 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7. 最后报价评审
 -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 (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即指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某供应商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某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价格分

- 28. 综合评审
-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8.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

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磋商终止
-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重新评审
-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3. 保密
-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4. 禁止行为
-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6. 成交通知
-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 履约保证金
-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8. 签订合同
 -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0. 询问、质疑、投诉
-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 42. 其他规定

-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3. 未尽事宜
-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44. 文件解释权
-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服务水平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方法

- (一)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 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 (二)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三)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类别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报价	7U 7— 7U \V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	投标报价	在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类),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服务单位为中	10
分)	(10分)	小企业)。本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	
		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中联企业	
		〔2011〕300号〕文件执行。	
		(3)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即指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得满分10分。	
		(4) 某供应商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某供应商的最后报价)×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方案形成的书面材料进行独立打分:	
技术	肥 夕 丁	一档(0分):供应商未提供服务工作方案或服务工作方案未符合	
分(76	服务工作方案 分(满分30分)	实际要求的;	30
分)) (1M) 1 30 71)	二档(10 分): 供应商对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非执法服务工	
		作需求理解简单,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思路论述简单,不够严谨,	

		质量保障措施相对简单,基本符合工作要求,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	
		目需求;	
		三档 (20 分): 供应商对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非执法服务工	
		作需求理解基本到位,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服务	
		思路论述基本完善;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质量管控	
		措施基本满足需求;	
		四档(30分):供应商对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非执法服务	
		工作需求理解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服	
		务思路论述详细,管理体系完整,包含但不限于组织架构、职责分	
		工、话务管理、培训管理、质量管理、人员管理等;针对项目的实	
		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质量管控措施保障有力。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形成的书面材料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0分): 供应商未提供服务承诺或者该服务承诺与实际情况	
	即夕 承进八	不符;	
	服务承诺分 (满分 23 分)	二档(8分):供应商提供了服务承诺书,服务承诺内容简单;	23
		三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描述较详细、完善;	
		四档(23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描述详细、完善,服	
		务保障措施有力。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及培训形成的书面材料进行	
		独立打分:	
		一档(0分):供应商未提供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及培训的;	
		二档(8分):制定有服务团队质量管理规定、人员管理制度、考勤	
		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及服务人员培训方案 6 项	
		内容当中缺少任意 1 项的;	
	服务人员管理	三档 (15 分): 制定有人员管理制度 (至少包含服务团队质量管理	0.0
	制度及培训分	 规定、人员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	23
	(满分 23 分)	度及服务人员培训方案),表述清晰、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采购	
		需求,有针对性;	
		 四档(23分):制定有人员管理制度(至少包含服务团队质量管	
		 理规定人员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	
		度及服务人员培训方案),表述清晰、内容详细完整,且符合项目	
		采购需求,整体制度严谨规范,针对性强。	
			l

商务分	信誉分(满分8	供应商在柳城县范围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 复印件或场地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 成交后开始提供服务前在柳城县范围内设立售后服务机构(需提供 承诺书)的得8分。	8
(满		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分 14		供应商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服务项目,每一个得 2	
分)	业绩分(满分6	分,满分 6 分。(以上需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单位同一项目内容的多份协议,只	6
		能算一份)。	
	1	总分	100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水平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四、特别说明

以上评审内容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SINCE THE STANSON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合 同 类 别: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年度 <u>2023</u>)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u>
乙方(供应商名称):

2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法律、	法规规定,	按照
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	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品	的承诺,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	致同意签	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___个月,合同单价为_____元/月,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力(法定代表人(贝贡人)或具授权代表签子(或签草)			
7. 方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
2	甲方地址: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柳糖路4号
	甲方联系人: 韦国忠 电话: 0772-7619306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3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履行期: 11个月, 计划时间从 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
7	验收方式及标准:双方到场共同验收。按照采购需求、磋商(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验收。
8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采取月结付费的方式,即甲方每月30日前支付乙方当月的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成交金额的十一分之一,即每次支付人民币 元整 (¥ 元)以此类推(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0	违约金约定: 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 10%计算。

	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计算违约					
	金。					
	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收取违约金。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					
11	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					
11	金额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3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					
	画"√"选择):					
	□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仲裁地)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 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派遣等于或 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4.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 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 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 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 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 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 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 8.1 服务地点: 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 8.2 服务时间: 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 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③依照《合同前附表》第10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 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2 乙方迟延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 (1)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9.4 任一方违约, 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不可抗力

-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

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1.4 诉讼应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 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 6 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解除合同

- 14.1 若出现如下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
 -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逾期5天以上;
-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 14.1.6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 乙方补偿。
 -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9.合同语言
 -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0.合同生效
- 20.1 本合同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1.合同效力
-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 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 本要求)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 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合同金额
- (五) 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 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 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申请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采购人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分项价格表

附件 3-1 分项价格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磋商保证金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一)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 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 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 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附件 6-2-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上一年度(2021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磋商时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原件备查:

附件 6-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 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 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6-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附件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三)附件6-3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 (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附件6-4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一)附件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二)附件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 八、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二、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工作方案、服务承诺、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等内容,请结合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自行编写)
 - 三、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四、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的全部
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
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电子响应文件套,并保证响
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
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
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
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磋商	代表 就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2	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			
委托期限:		0	
代理人无转			
本授权书于	年月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离夕粉	(八辛)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		
汉仪代衣(金	[字或签章]:		
			年 日 口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	(2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	埋机构)							
	我	(姓名)系	自然人。	见授权多	委托	(姓名)以	本人名	义参加	I	_(项目名称)
的硕	差商活动,	并代表本人	全权办理	里针对上	上述项目	的磋商	万、签 约	的等具体	事务利	¹ 签署相关文	件。	
	本人对被	授权人的签	签字事项负	全部 责	任。							
	授权委托	代理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Ē	年	月	目止。		
	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亡。								
	我已在下	面签字,以	人资证明。									
	自然人签	字并在签名	3处加盖食	食指指日	J:		年	月	日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报价	
2	服务期限	
3	•••	
	备注	

注: 投标报价保留 2 位小数。

供应商名和	妳(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	权代表	:(签字頁	戊盖章)	:	
日期:	年	月	目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沙 具幼担体	但囟 o 局 心 粉		

注: 最终报价保留 2 位小数。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一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分项价格表

附件 3-1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总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	权代表	:(签字词	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群帝立併夕日 早	磋商文件的商务	响应文件的商务	沪该	2유 미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条款	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 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			
		年	月	Н

五、磋商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我	法方为_	(I	页目名称)(项目	目编号:)递交保证金	之人民币	元(大	:写(人民
币	元)已	于年	日以名	银行主动划员	长方式划入你方 则	(户。		
详	生见附件	井:银行出具的	刀汇款单或转则	长凭证复印件				
退	退还保证	E金时请按以下	内容划入我方	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	、字迹潦草模	糊导致证	亥项目保
证金未	能及時	付退还或退还过	1程中发生错误	吴,我方将承	担全部责任和损	失。		
			译 商4	2.证全办当	次、退款函			
			HZE IHJ V					
项目组	扁号			项目名称				请
交款卓	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保证金	金额	¥		1. 若我单	位不中标(成交))请采购人或系	そ购代理	
		退款信息		 构于该项目	目中标 (成交) 通	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	
户				 将保证金i	退回原交款人。			证
名 账				1		生立的上去。	ブロケノいゴロ	金
号					位中标(成交)。	, , , , , , , , , , , , , , , , , , , ,		交
汇入		省	市(县)	构收到我卓 	单位提交的合同后	15个工作日内》	各保证金	è退 款
地点			- 14(五)	回 <u>原交款</u>	<u>\</u>			凭
开户								
πГ				 供应商盖章	축 •			证
银行					•	年	月	复日
								印印
		交纳到以下账。	户 					— 件
户 名:	•							
开户行:	:							贴
帐 号:								于
是否为								下
(该坝		代理机构填写)					一一面

附: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采购代理机构签名:

注: 1、此函一式两份,一份在参加开标时将此函交给工作人员,磋商保证金退还帐户必须与交款帐户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磋商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或退错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公章)

111 2424 621) I .) . //s -t- I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 ··应商直接控股股有	 <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	· 社会信田代码
且以工成成外石机		田英地内	7 0 年 7 时 3 行 3	14711/11/19
	供	应商直接管理关系	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夕沪				
备注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附件 6-2-1 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示例略)

附件 6-2-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上一年度(2021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磋商时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原件备查;(示例略)

附件 6-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示例略)

附件 6-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示例略)

附件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 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種	尔(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	权代表	:(签字词	戈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示例略)

联合体协议

			•	
致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	:加	(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项目的投标。
现就	忧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3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	\ 0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	负责本项目	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
收相	目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	关的一切事	务;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
同订	丁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	求,递交投	标文件,参加投标,	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
后的	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	下:	。按照本条_	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
单位	立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o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	行完毕后自动	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	和采购人各	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스시 (코 (- T. (- 1)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	法定代表人	<u> </u>	
附件	丰6-4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	格条件的证	明材料。	

56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u><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1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八、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采购标的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 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	〔(签字词	送盖章):	
日期:_	年	月_	日		

二、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工作方案、服务承诺、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等内容,请结合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自行编写)

(示例略)

三、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示例略)

四、其他资料

(示例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抗	支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包含功能目标、技术指标)
			一、项目概述
			1. 采购人需要采购一家单位承担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非执法服
			务工作。供应商成交后需派出 19 名工作人员在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
			务局提供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
			二、服务期限: 11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要求
			(一) 业务服务期具体要求
			1.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符合采购单位非执法类业务岗位要求。
	国家税务		要求配备人数: 19人。
	总局柳城		年龄 18-55 岁。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要求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1	县税务局	1 项	能吃苦耐劳。
	非执法服		2. 成交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各项规
	务		章制度,接受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的领导和监督指导,严格按照
			岗位工作标准作业,不得向他人泄露涉及业务工作秘密。执行业务过程
			中应考虑到国家或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的合法利益,对纳税人提
			出的涉税咨询、电子税务局系统操作等有关问题负有及时辅导、解释的
			责任。
			3. 成交人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任务的需要,"按时、按质、
			按量"完成各项作业任务。
			4. 成交人所有工作人员依照采购人规范性作业流程要求作业。
			5. 成交人安排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内容和任务进行

作业,非经允许,不得在作业区域外随意走动或串岗。

- 6. 拟投入本项目作业人员不得少于 19 人,且作业人员必须与成交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权利和义务,作业人员的劳动关系保留在成交人一方,作业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工伤事故、劳资纠纷以及其它所有劳动待遇、权利和义务均由成交人与采购人协商处理。
- 二、服务标准及规范要求(竞标人自行承诺)
- 1、服务内容:包括组织业务培训、完善用工手续等日常工作,有专业人员储备,同时提供上门服务。
- 2、加强员工培训工作,每年不少于4次。
- 3、熟悉人力资源管理各个版块,具体包括人才储备、人才测评、职称确认、评审、档案管理等业务,熟悉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套改业务。对劳务纠纷等事务处理上要求有可行有效的方案。
- 4、对员工工作管理上要求有可行有效的方案。
- 三、对成交人的约束:
- 1、对成交人实行调查满意度一票否决制。采购人不定期组织对成交人管理、服务等进行满意度调查。当调查不满意度达到 60%时,成交人必须立刻整改。再次调查不满意度仍然超过 60%时,对成交人进行严重警告。如果下次调查满意度仍然达不到 60%的,采购人可以撤销成交人的服务管理权,终止合同。一个月内仍然存在上款情况投诉的,采购人应该对成交人进行严重警告。下次检查仍然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撤销成交人的管理权,终止合同。
- 2、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员工工资相关发放证明,采购人有权对发放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发放不到位的,采购人可以撤销成交人的管理权,终止合同。
- 3、成交后,成交人不得再另行外包给其他单位;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 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 四、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根据本项目要求作出项目服务工作方案、服务承
	诺、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等。
二、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 11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2.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采取月结付费的方式,即采购人每月30日前支付成交人当月的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成交金额的十一分之一,以此类推(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成交人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投标报价要求	1、竞标人的报价包含:人员工资及相应社会保险支出、其他管理服务费用等; 人员应发工资数不得低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不含单位承担社保部分),管理服务费包括服务员工技能培训费、工作指导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成交人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合同期内的物价浮动及税费调整等因素,结合客观因素作出报价。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成交人成交报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保持不变。合同期内,成交人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否则按违约处理。